

# 中共绵阳市组织部 绵阳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绵人社办〔2017〕38号

---

## 关于开展绵阳市第十批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 拔尖人才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

科技城党工委综合办，各县市区委组织部（人才办），各县市区、高新区人社局，各园区党群工作部，科学城人力资源局，市委各部委，市级各部门党组（党委），党的关系在市委的企事业单位党委：

绵阳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拔尖人才（以下简称市拔尖人才），是市委、市政府授予我市各类优秀人才的最高荣誉称号。

为激励更多人才为国家科技城和幸福美丽绵阳建设作出更大贡献，根据《绵阳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拔尖人才选拔管理办法》（绵委办〔2011〕7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现就开展绵阳市第十批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拔尖人才推荐评选工作通知如下：

### 一、评选名额

第十批市拔尖人才评选名额共30名，其中在绵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评选名额不超过5名。

### 二、评选范围

在我市企事业单位中，长期辛勤工作，在一线岗位上取得突出业绩，做出重要贡献，其业绩、成果和贡献为同行和社会认可的优秀人才，包括6个推荐评选类别：企业经营管理拔尖人才、专业技术拔尖人才、高技能拔尖人才、农村实用拔尖人才、社会科学拔尖人才和其他专业领域拔尖人才。

此前曾入选市拔尖人才的，若新取得的工作业绩符合推荐条件的，可再次推荐；获得省委、省政府及其以上的人才奖励，可优先推荐。已获得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学技术管理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省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称号的，不纳入推荐评选范围。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不在评选范围之内。

### 三、评选条件

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基本政治条件，坚持重实绩、重公认原则，不受学历、学位、职务、职称、资历、身份的限制。年龄一般在55周岁以下（计算时间截止2017年2月28日）。所取

得的科研成果、获得的各种奖励、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论著和工作业绩等申报时间均为 2012 年 1 月及以后。

**(一) 企业经营管理拔尖人才。**在企业从事经营、管理工作，尤其是在我市的支柱产业和重点企业的管理中，能运用现代管理手段进行科学管理，有重大改革创新，并经市场检验，对推动技术创新和促进生产力发展贡献突出，有反映其管理思想和经验的论文、综述或著作，所在单位管理水平及综合经济效益指标达到省内同行业先进水平，3 年内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 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在自然科学研究领域，取得具有较高科学价值的研究成果，达到省内先进水平，得到市内外同行专家公认，获得市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的最主要完成人；获得国家技术发明专利，并在应用后取得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的最主要发明人；在教育体育、医疗卫生、文化艺术、新闻出版等专业技术领域有突出贡献，在省内外行业和专业领域享有较高声誉，被公认为绵阳市专业学科学术、技术带头人。

**(三) 高技能拔尖人才。**在工农业生产一线研制开发和推广应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在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方面成绩突出，并取得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的人员；在工程技术与开发领域，有重大发明创造或技术革新，解决了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重大技术难题，为省、市技术创新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专业技能水平高，有被社会公认的绝技绝招，参加国内外重大评奖或技能竞赛获得优异成绩，在全省乃至全国有较大影响，具有

高超技艺的行业领军人物。

**(四)农村实用拔尖人才。**长期工作在农业科研、生产、技术推广第一线，在推进农业现代化建设、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通过科技成果转化或实用技术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得到省内同行认可的农业技术人员和农村实用人才。

**(五)社会科学拔尖人才。**在社会科学研究领域，学术造诣较高，研究成果突出，或在研究解决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方面有突出贡献，获得市级及其以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的最主要完成人或被市内外同行公认在学术研究方面起着重要带头作用的知名专家。

**(六)其他专业领域拔尖人才。**在工作实践中取得优异成绩，特别是在法律、人力资源、科技中介、金融、广告会展等高端服务领域，显著推动我市产业发展的人才。

#### 四、推荐评选程序

市拔尖人才选拔工作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市人才办会同市人社局、市经信委、市科知局、市农业局、市社科联等单位组织实施。具体程序如下：

**(一)逐级推荐。**推荐人选由所在单位推荐、学术团体举荐或本人自荐。由推荐单位与被推荐对象填写《绵阳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拔尖人才推荐表》和《绵阳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拔尖人才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及佐证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审核，上报市人社局。

**(二)资格审查。**召开市级相关部门资格审查会议，对推荐

人选进行资格审查。

**(三)专业评审。**按照推荐人选类别组建以专家学者为主体的专家评审委员会，采取审阅材料、集中评议和专家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资格审查入围人选进行专业评审，并按不低于评选名额 1: 1.2 比例提出初步人选。

**(四)组织考察。**根据行业、专业类别情况，组建考察组对初步人选进行综合考察，重点考察推荐人选的政治表现、职业道德、成果业绩等情况，形成书面考察材料。

**(五)审定。**召开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根据专业评审、实地考察情况，提出市拔尖人才候选人建议名单，报市委、市政府审定。

**(六)社会公示。**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的候选人名单，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示 7 天，接受群众监督，并统一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七)批准命名。**公示无异议后，报请市委、市政府批准命名。

## 五、入选专家的奖励

由市委、市政府授予荣誉称号，颁发《绵阳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拔尖人才》荣誉证书，在 3 年管理期间，每人每月享有政府津贴 600 元。同时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享受其他待遇。

## 六、材料报送

《绵阳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拔尖人才推荐表》和《绵阳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拔尖人才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电子版请到绵阳市组工网（<http://zzb.my.gov.cn/>）“重要通知”栏和绵

阳市人社局（<http://rsj.my.gov.cn/>）“通知公告”栏下载。

### （一）个人申报材料

1. 《绵阳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拔尖人才推荐表》和《绵阳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拔尖人才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一式 3 份（见附件），并报送电子文档。

2. 附件材料 1 份，包括个人最高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近 5 年发表的代表本人学术水平的主要论文、论著复印件；近 5 年获奖证书复印件；专利证书复印件；其他能证明自己突出业绩贡献的材料等。

请务必将《绵阳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拔尖人才推荐表》、《绵阳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拔尖人才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和附件分开装订。

### （二）报送材料

申报人按属地关系，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报送当地县级人社部门，当地党委组织部（人才办）、人社部门共同会商审核后，报送市人社局。市属企事业单位推荐人选经市级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市人社局。中央、省属在绵高校和科研院所推荐人选经本单位同意后直接报送市人社局。请于 2017 年 4 月 6 日（星期四）前将推荐人选申报材料报送市人社局。

## 七、工作要求

（一）精心组织。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市拔尖人才的推荐选拔工作，要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和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认真组织好推荐工作。要按照通知要求，严格选拔条件和推荐标准，把对人选质量要求放在首要位置，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核，确保真

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好中选优。推荐材料应不涉及国家机密。对于弄虚作假、谎报成果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参评资格，并追究经办人员和有关领导的责任。

**（二）宣传发动。**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借助平面、立体媒体广泛宣传发动，让本地本行业系统的各类人才深入了解文件精神，确保市拔尖人才选拔工作的顺利进行，保证将各系统、各行业、各领域中最优秀的、对绵阳发展有突出贡献的人才评选出来。

##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市人社局专技科 王一帆

电 话（传真）：0816—2265320

地 址：绵阳市南河路26号，市人社局204室

电子邮箱：66278984@qq.com。

- 附件：1. 绵阳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拔尖人才推荐表  
2. 绵阳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拔尖人才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

中共绵阳市委组织部

绵阳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3月1日

附件 1

## 绵阳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拔尖人才 推 荐 表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推荐类别 \_\_\_\_\_

推荐部门 \_\_\_\_\_

中共绵阳市委组织部  
绵阳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印制



## 填表说明

1. 填表前，请认真阅读本说明。本表应由本人如实、认真填写，并对所填写内容负责。表达要简明、严谨。表内项目本人没有的，一律填“无”。表格、空格填写不下，可另附页。填写内容必须使用 A4 纸单面打印。

2. 推荐部门：县（市、区）委组织部，园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市级有关部门党组（党委）。

3. 推荐类别：企业经济管理拔尖人才、专业技术拔尖人才、高技能拔尖人才、农村实用拔尖人才、社会科学拔尖人才或其他类别拔尖人才。

4. 毕业学校：最高学历（学位）毕业学校，专业、学历、学位和毕业学校应相互对应。

5. 工作单位：以单位公章全称为准。

6. 单位性质：主要包括“全民、集体、个体、私营、合资、外资、其他”。

7. 学习经历：从高中之后开始。

8. 本人承诺：须申报人亲笔签名。

一、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年 月		(近期1寸 免冠彩照)
民 族		籍 贯		户 籍 所 在 地		
政 治 面 貌		毕 业 院 校		专 业		
参 加 工 作 时 间		学 历		学 位		
身 份 证 号				专 长		
工 作 单 位				职 务 职 称		
单 位 性 质		联 系 电 话		电 子 邮 箱		
通 讯 地 址						
二、主要学习及工作经历						
起止年月	学校/工作单位			专业/职称职务		
三、主要学术、技术组织任（兼）职情况（三项以内）						
起止年月	学术、技术组织名称			任（兼）职职务		

四、荣誉、获奖情况（五项以内）

名称	等级	时间	授奖部门	本人排名

五、科研课题申请、完成情况

--

六、论文发表、著作出版、专利授权等情况

--

## 七、主要成果和效益情况

(在科研、管理、生产、技术推广等领域达到何种水平、具有何种价值、有何种社会、经济效益)

## 八、本人承诺

本人对《绵阳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拔尖人才推荐表》及其它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所有材料不涉及国家机密。

申报人签名：

年 月 日

九、推荐评审	
工作单位 推荐理由 (200字 以内)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 园区或市级 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组织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人社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或市级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 意见	资格审查会议主持人签字: 年 月 日
专家评审 意见	专家评审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综合评审 意见	绵阳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章) 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市委 市政府 批准意见	中共绵阳市委(章) 绵阳市人民政府(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 绵阳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拔尖人才 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

申报类别：

推荐单位：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籍 贯		参工时间	
政治面貌		学 历		学 位	
职务、职称					
何时何院校专业毕业					
何时获 何种荣 誉称号					
主要贡献  科研成果  和获奖情况  及主要著作  论文发表  情 况	（简明扼要、客观真实反映做出的突出贡献、学术技术水平和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字数控制在 450 字以内）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7年3月1日印发

---